專利更正(誤譯訂正適用)申請須知

- ※ 在專利權核准公告後申請誤譯訂正者,請使用本申請書;在專利申 請案核准審定(處分)前申請誤譯訂正者,請使用「專利誤譯訂正申 請書」。
- 一、 申請誤譯之訂正,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、專利證書號數。
 - (一)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僅得於通知答辯、補充答辯或申 復期間申請誤譯訂正之更正,並應載明依附之各舉發案案號。但專利權如有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,且有更正(誤譯 訂正)之必要時,亦得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申請更正,不受前 述三種期間限制。
 - (二)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,發明及設計專利權人得申請 誤譯訂正之更正,新型專利權人僅得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 請案件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申請誤譯訂正之更正。
- 二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;※部分,不必填寫。
- 三、申請發明專利更正之誤譯訂正,應備具申請書2份、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本(頁)1份及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2份
- 四、申請新型專利更正之誤譯訂正,應備具申請書1份、更正之訂 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訂正本(頁)1份及更正之 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2份 。
- 五、申請設計專利更正之誤譯訂正,應備具申請書1份、更正之訂 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1份及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全 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2份。
- 六、申請人必須是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,如果專利申請案基本資料 有變更,請一併辦理變更。

1

- 七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,如有委任代理人者,得僅由代理人簽名 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,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八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,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 定送達代收人,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,如未指定者, 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九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,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,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,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,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(不得超過3人)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,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中請訂正說明書者,應載明其訂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、 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;訂正申請專 利範圍者,請載明其訂正之請求項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 請求項之項號;訂正圖式者,請載明其訂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 、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號或圖式名稱。
- 十一、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(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)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本(頁):如為刪除原內容者,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;如為新增內容者,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。
- 十二、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, 將取代公告本。
- 十三、若為因應舉發所提出之更正事由為誤譯之訂正者,應備具申請 規費、申請書一式4份、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 圍訂正頁一式4份及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 式4份或訂正後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4份。若訂正同時指定 多件舉發案時,每多一件舉發案尚應多備具申請書一式2份及 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一式2份或訂正後全份申請專利 範圍一式2份。

2 108.11.01

- 十四、申請更正之誤譯訂正者,請於訂正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 圖式每頁右上角註記臨櫃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(郵寄者,則註記 郵戳日)。如未能確定申請更正日期者,則無須註記。
- 十五、如申請更正之誤譯訂正同時申請其他事由之更正者,請於□一 併申請其他事由之更正方格內打勾。同時申請其他事由之更正 者,除比照誤譯訂正應檢送之申請書及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頁 外,尚須依發明、新型及設計分別檢送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替 換本(頁):
 - (一) 發明專利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(頁) (取代公告本-含訂正及更正部分)一式 2 份;訂正後之更正 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(取代公告本-含訂正及更正部 分)一式 2 份。(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 ,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)
 - (二)新型專利訂正後之更正部分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(頁)(取代公告本-含訂正及更正部分)一式 2 份;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(取代公告本-含訂正及更正部分)一式 2 份。(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,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)
 - (三)設計專利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(頁) (取代公告本-含訂正及更正部分)一式 2 份。
- 十六、依專利法第 118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期間申請之 更正,應檢送該專利權相關訴訟案件之證明文件。
- 十七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,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□內勾選變更事項,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 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:
 - (一)變更申請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,無須繳納變更 規費。
 - (二) 變更代理人一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,並檢附委任書

3 108.11.01

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,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四)變更申請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,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。
- (五)變更申請人之名稱一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,並繳納變更規 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,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 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,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,得以 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 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,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變更申請人之簽章—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,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,須檢送切結書),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七)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—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, 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 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,其為自然人者,須檢 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;其為法人者,須檢送切結書) ,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十八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,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

4 108.11.01